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4月12日前日均价, 2017年静态市盈率, 2017年每股收益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9年4月12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绝大部分2018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使用2017年年报数据;由于湘电股份和华仪电气的市盈率偏高,均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5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550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1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093,330万股。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4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开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4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4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4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一)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三)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077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一律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 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 并在《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9年4月2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 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1.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价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配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提交申购申请,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上发行数量为2,849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4月17日(9:15至11:30, 13:00至15:00)将2,849万股“运达股份”股票票面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运达股份”;申购代码为“30077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1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

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价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000股,且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股数上限。

对于市值计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一)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三)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077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一律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 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 并在《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9年4月2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 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1.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价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配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提交申购申请,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上发行数量为2,849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4月17日(9:15至11:30, 13:00至15:00)将2,849万股“运达股份”股票票面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运达股份”;申购代码为“30077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1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

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价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8,000股,且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股数上限。

对于市值计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码认购500股。

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发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4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4月1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6. 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包销售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杨震宇 电话:(0571-87397666 传真:(0571-87397667 联系人:王青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5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55 黄震武 陈建武 6.52 1,000 有效 15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双季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57 谢光宏 郑长龙 6.52 1,000 有效 158 胡广东 何广东 6.52 1,000 有效 15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6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61 高亮亮 高亮亮 6.52 1,000 有效 16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新能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6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新能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6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新能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65 中国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52 1,000 有效 166 丁志宏 丁志宏 6.52 1,000 有效 167 郑立志 郑立志 6.52 1,000 有效 168 申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申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52 1,000 有效 169 郑江 郑江 6.52 1,000 有效 17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新蓝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600 有效 171 胡博群 胡博群 6.52 1,000 有效 172 陈海 陈海 6.52 1,000 有效 173 刘泽军 刘泽军 6.52 1,000 有效 174 李国军 李国军 6.52 1,000 有效 175 祁昱 祁昱 6.52 1,000 有效 176 纪杰 纪杰 6.52 1,000 有效 177 董园 董园 6.52 1,000 有效 178 陈海峰 陈海峰 6.52 1,000 有效 17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创启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8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8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8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8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8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8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710 有效 18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640 有效 18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840 有效 18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620 有效 19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19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0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01 董定志 董定志 6.52 1,000 有效 202 罗志忠 罗志忠 6.52 1,000 有效 203 郑志忠 郑志忠 6.52 1,000 有效 204 郑志忠 郑志忠 6.52 1,000 有效 205 郑志忠 郑志忠 6.52 1,000 有效 206 郑志忠 郑志忠 6.52 1,000 有效

206 吉林银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银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0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0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0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1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2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900 有效 22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 1,000 有效 23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DF) 6.52 1,000 有效 231 郑海 郑海 6.52 1,000 有效 232 郑海 郑海 6.52 1,000 有效 233 郑海 郑海 6.52 1,000 有效 2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900 有效 2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5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5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5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5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5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1,000 有效 25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740 有效

(下转D3版)